

河南师范大学文件

师大研〔2021〕6号

关于印发《河南师范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河南师范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师范大学

2021年4月13日

河南师范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评选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质量，增强研究生创新能力与实践应用能力，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本着“科学公正、公开公平、优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每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结合论文评阅和论文答辩工作进行。

优秀博士、学术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以提高创新能力为主旨，鼓励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优秀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评选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注重研究生实践，鼓励高水平应用类成果产出。

二、评选范围和比例

（一）评选范围

一般为我校当年全日制研究生中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作者所撰写的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

（二）评选比例

按博士学位论文、学术硕士学位论文和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分别进行评选，推荐人数不超过当年所授学位各类别总人数的10%。

三、评选条件

(一) 申请人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崇尚创新、学术规范，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

(二) 学位论文和科研成果要求

1.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论文应在理论或方法上有重要创新，并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同类学科领域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或较好的社会效益、应用前景，论文能反映作者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需公开发表一定数量的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高水平科研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 自然科学类

①学位论文中的研究成果已在本学科 SCI 一区期刊上发表；

②学位论文中的研究成果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且获得应用成果转化；

③学位论文中的研究成果获得国家级（限前 5 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限前 2 名）。

(2) 人文社科类（含教育博士）

①学位论文中的研究成果已在二级顶尖期刊正式发表，不包括研究摘要、会议综述、会议通讯、书评等；

②学位论文中的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限前 2 名）。

2. 优秀学术硕士学位论文。论文能体现作者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选题为学科前沿、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践

意义；在理论、方法和实践上有所创新，成果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需公开发表有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科研成果（若科研成果为学术论文，须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

3. 申请优秀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论文侧重于应用研究和实践研究，具有一定的技术水平和实用价值，能为本行业领域提供专业支持，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取得以下成果中的一项者优先：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科研成果（学术论文、专利、调研报告、作品分析、案例分析、作品等）；教育类专业硕士在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或其有关教学案例入选国家案例库；在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其他实践性相关成果、奖励。

公开发表的科研成果，应以独立或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或导师组成员为第一作者）身份发表，且相关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南师范大学。

四、评选程序

（一）个人自愿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学院（部）审查后将初选名单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统一组织论文评审，评审通过者具备申请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参评资格。

（二）学位论文答辩结束后，学院（部）相关学科组根据申请者学位论文质量、答辩委员会决议和公开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成果，提出推荐意见。

（三）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确定是否向研究生院推荐。

（四）研究生院对推荐的优秀学位论文进行审核、汇总，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五、奖励

（一）获得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和导师，由学校统一颁发证书，对入选我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学生和指导教师分别奖励1000元人民币，对入选我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学生和指导教师分别奖励600元人民币。

（二）推荐参加国家、省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未获得学校优秀学位论文的，一般不推荐参评国家、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六、其他

（一）对已获奖的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失实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做出撤销奖励的决定，并做出相应处理。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师范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实施办法（试行）》（校研字〔2008〕5号）同时废止。

（三）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